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: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9之9號

(刑事警察大隊)

承辦人:警務佐 黄政源

聯絡電話: (06) 6322552、警用766-

2746

傳真電話: (06) 6321418、警用766-

2742

電子信箱: h7224227@mail. tainan.gov.

t.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警刑偵字第11304883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488360A00 ATTCH3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佳里分局辦理受處分人NGUYEN VAN KHOI(中文 姓名:阮文起)公告1份,惠請代為張貼公報周知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佳里分局113年7月15日南市警佳偵字第 1130402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件: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- 三、案內受處分人NGUYEN VAN KHOI (中文姓名:阮文起)居留 地址位於臺南市西港區,惟現已出境,致無法送達簽收, 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,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偵查組)

